

中山大学发展规划办公室 发文稿纸

文号：发规办〔2018〕48号	紧急程度：加急	密级：无密级 份数：6
签发 同意。（刘济科）[2018/06/30]	审核（会签）意见	
标题 发展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主送 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图书馆、财务与国资管理处、核算中心		
抄送		
拟稿单位 发展规划办公室 联系电话 84115811	拟稿人 邢怡媛 拟稿时间 2018-06-29	核稿人 刘佳 核稿时间 2018-06-29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校园网 不发布		
附件 附件 1.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zip 附件 2.2019 年中央引导专项资金安排计划.xlsx		
校对 邢怡媛	核发	
印刷份数 4 存档份数 2	备注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大学发展规划办公室

发规办〔2018〕48号

发展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图书馆、财务与国资管理处、核算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266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校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以下简称“中央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将所负责的项目类别结合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根据《通知》中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在学校的初步分配金额（附件2）内，做好2019年中央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和论证工作。

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中央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二级项目申报文本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申报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8年7月9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完成项目组织和论证工作，将项目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发展规划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中央引导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联系人：邢怡媛，联系电话：84115811)

